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本權益及採購太陽能組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i)與尚德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風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尚德太陽能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尚德(哈密)太陽能之99%股本權益；(ii)與尚德太陽能訂立第一份採購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同意採購及尚德太陽能同意出售年產能為20.42兆瓦之太陽能組件；及(iii)與尚德能源訂立第二份採購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同意採購及尚德能源同意出售年產能為9.28兆瓦之太陽能組件。

按照尚德能源為尚德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因此互相關連之基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i)與尚德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風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尚德太陽能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尚德(哈密)太陽能之99%股本權益；(ii)與尚德太陽能訂立第一份採購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同意採購及尚德太陽能同意出售年產能為20.42兆瓦之太陽能組件；及(iii)與尚德能

源訂立第二份採購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同意採購及尚德能源同意出售年產能為9.28兆瓦之太陽能組件。尚德能源為尚德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將由順風科技採購之太陽能組件將全部用於將由尚德(哈密)太陽能開發之光電發電站。

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各方：

買方：順風科技

賣方：尚德太陽能

3. 將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順風科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尚德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尚德(哈密)太陽能之9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5,012,658.23港元)。

4.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由順風科技收購之尚德(哈密)太陽能之99%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5,012,658.23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由順風科技向尚德太陽能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506,329.11港元)(即代價之5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506,329.11港元)(即代價餘款)，將於完成股權轉讓之註冊及存檔手續，以及順風科技收到第二期付款之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尚德(哈密)太陽能之繳足股款股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3,291.14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尚德太陽能已繳足其於尚德(哈密)太陽能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5,012,658.23港元)，尚未支付餘款為人民幣5,940,000.00元(相等於約7,518,987.34港元)，將由順風科技於完成後支付。

於完成後，尚德(哈密)太陽能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德(哈密)太陽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3,291.14港元)。由於尚德(哈密)太陽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註冊成立及目前並無經營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5. 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其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及(ii)第一份採購協議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後翌日生效。倘股權轉讓協議並未於其簽立日期起計7個工作日內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其將不會構成順風科技與尚德太陽能之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6.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順風科技已支付第一期代價付款；及
- (b) 順風科技已支付尚德太陽能及其聯營公司就尚德(哈密)太陽能開發之項目墊付之開支之50%。

7. 終止

倘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第一份採購協議或第二份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因此導致該等協議被取消，則訂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採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各方：

買方： 順風科技

賣方： 尚德太陽能

3. 將採購之資產：

根據第一份採購協議，順風科技已同意採購及尚德太陽能已同意出售年產能為20.42兆瓦之太陽能組件，代價為人民幣47,987,000.00元(相等於約60,743,037.97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一份採購協議，順風科技將採購之太陽能組件之代價為人民幣47,987,000.00元(相等於約60,743,037.97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由順風科技向尚德太陽能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4,396,100.00元(相等於約18,222,911.39港元)(即代價之30%)將自(i)第一份採購協議生效；及(ii)順風科技從尚德太陽能收到第一期付款收據正本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8,792,200.00元(相等於約36,445,822.78港元)(即代價之60%)將於(i)太陽能組件全面交付及順風科技收訖；及(ii)順風科技從尚德太陽能收到相關文件(包括第二期付款收據正本)翌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順風科技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前支付第二期付款；及
- (c)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4,798,700.00元(相等於約6,074,303.80港元)(即代價之10%)將於(i)交付太陽能組件及順風科技收取貨物後180日內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及(ii)尚德太陽能向順風科技提供第三期付款之增值稅發票後翌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一份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一份採購協議之代價乃由順風科技與尚德太陽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由尚德(哈密)太陽能開發之光電發電站之現行市價及開發潛力。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5. 效力

第一份採購協議將於(i)其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及(ii)股權轉讓協議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後翌日生效。倘第一份採購協議並未於其簽立日期起計7個工作日內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其將不會構成順風科技與尚德太陽能之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第二份採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各方：

買方： 順風科技

賣方： 尚德能源

3. 將採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採購協議，順風科技已同意採購及尚德能源已同意出售年產能為9.28兆瓦之太陽能組件，代價為人民幣41,110,400.00元(相等於約52,038,481.01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二份採購協議，順風科技將採購之太陽能組件之代價為人民幣41,110,400.00元(相等於約52,038,481.01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由順風科技向尚德能源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2,333,120.00元(相等於約15,611,544.30港元)(即代價之30%)將自(i)第二份採購協議生效；及(ii)順風科技從尚德能源收到相關文件(包括第一期付款收據正本)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4,666,240.00元(相等於約31,223,088.61港元)(即代價之60%)將於(i)順風科技收取太陽能組件；及(ii)順風科技從尚德能源收到相關文件(包括第二期付款收據之正本)翌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4,111,040.00元(相等於約5,203,848.10港元)(即代價之10%)將於(i)順風科技收取太陽能組件後180日內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及(ii)尚德能源向順風科技提供第三期付款之增值稅發票後翌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份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二份採購協議之代價乃由順風科技與尚德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由尚德(哈密)太陽能開發之光電發電站之現行市價及開發潛力。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5. 效力

第二份採購協議將於(i)第一份採購協議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及(ii)股權轉讓協議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後翌日生效。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參與光電發電站業務，此就本集團而言為新業務。董事相信，開展該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里程碑，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該等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b) 順風科技

順風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c) 尚德太陽能

尚德太陽能為硅太陽能組件生產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 尚德能源

尚德能源為尚德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及興建綜合太陽能熱力系統樓宇。

(e) 尚德（哈密）太陽能

尚德（哈密）太陽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註冊成立。其由尚德太陽能擁有99%權益及由尚德能源擁有1%權益，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電及太陽能。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信及盡悉，尚德太陽能、尚德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該等人士。

按照尚德能源為尚德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因此互相關連之基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中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採購協議及第二份採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順風科技與尚德太陽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風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尚德太陽能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尚德(哈密)太陽能之99%股本權益
「第一份採購協議」	指	順風科技與尚德太陽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太陽能組件採購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同意採購而尚德太陽能同意出售年產能為20.42兆瓦之太陽能組件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採購協議」	指	順風科技與尚德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太陽能組件採購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同意採購而尚德能源同意出售年產能為9.28兆瓦之太陽能組件
「順風科技」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德能源」	指	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尚德(哈密)太陽能」	指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尚德太陽能」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中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和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和岳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和姜斌先生。